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107年度訴字第225號

股　　別：黃股

原　　告：徐漢源

原　　告：徐雪惠

原　　告：徐憶雯

共同訴訟代理人：林亮宇律師

被　　告：蔡慶興

為請求損害賠償，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徐漢源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原告徐雪惠新臺幣壹佰萬元，原告徐憶雯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 緣被告蔡慶興係靠行於協昇通運有限公司司機，平日係以駕駛營業大貨車載送貨物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又被告蔡慶興前受被害人徐運金、訴外人蔡崇樂，以一趟連車帶工新臺幣（下同）8,500元代價之託，於民國（下同）105年11月4日上午11時許，前往訴外人蘇瑞慶所經營，址設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1段233之6號慶營塑膠商行，載運暫置在該商行廠房空地前，裝有塑膠廢料之太空包。

二、 嗣該吊掛作業進行至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時，被害人徐運金因不諳堆高機操作致進度緩慢，遂商請被告蔡慶興操作堆高機，被告蔡慶興礙因被害人徐運金已年邁及請求下同意而改由其操作，被害人徐運金則在旁指揮被告蔡慶興進行太空包吊掛作業，被告蔡慶興本應注意進行堆高機吊掛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形，竟疏未注意即此，適被害人徐運金站在離地面75公分高度之太空包上，且距堆高機操作半徑內，指揮被告蔡慶興將堆高機貨叉穿過在其正前方之太空包吊具時，該太空包吊具因已龜裂產生晃動後斷裂，肇災之太空包遂朝站立在一旁之被害人徐運金飛落

，被害人徐運金遭撞擊後，以後仰後腦著地之姿勢跌落地面，因此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等傷害，嗣經緊急送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急救，仍至105年11月10日下午3時36分宣告死亡。

三、查被告蔡慶興之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結果，認被告蔡慶興觸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嫌，並由　鈞院審理在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488條之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本件損害賠償。

請求權基礎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所明定。被告蔡慶興因其不法行為侵害被害人徐運金致其死亡，已如上述，就原告三人所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一）喪葬費用：

原告徐漢源就被害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喪生共支出50萬元之喪葬費用（單據尚在整理中，容後補呈），

是原告徐漢源自得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50萬元之喪葬費用，自屬當然。

（二）慰撫金：

查原告徐漢源、徐雪惠、徐憶雯為被害人徐運金之子女，原告等受被害人徐運金栽培拉拔長大，原有幸福美滿家庭，於此應當享受天倫、頤養天年之際，卻因被告蔡慶興之疏失致原告徐漢源、徐雪惠、徐憶雯痛失家中支柱，原告等難以接受此種錐心之痛，終生無法平復，精神上自必感受莫大痛苦。被告蔡慶興無視被害人徐運金之生命、身體法益，貿然操作堆高機，事發後又漠視原告等所受之傷害與損害，並無和解誠意，是以原告3人分別依民法第194條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核屬有據。

二、綜上，為此　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原告權益，如蒙所允，實感德便。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委任狀正本1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3

具　狀　人　徐漢源

徐雪惠

徐憶雯

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